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装函〔2015〕779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度 联合收割（获）机和拖拉机行业规范 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联合收割（获）机和拖拉机行业规范条件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第54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联合收割（获）机和拖拉机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装〔2015〕315号）的要求，为做好2015年度联合收割（获）机和拖拉机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组织本地区联合收割（获）机和拖拉机生产企业开展规范公告申报工作。企业按照《联合收割（获）机和拖拉机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提交规范公告申请书。

二、请你单位将2015年度初审合格的申请企业推荐名单和规范公告申请书（纸质件一式三份及电子版光盘）于12月31日前报送我部（装备工业司）。以后年度申报材料于8月31日前报

送。

三、接到规范公告申请材料后，我部将组织开展审查工作。经审查合格的企业名单将在我部网站上公示；公示无异议的企业，将以公告方式予以发布。

四、以后年度申报工作按照上述程序办理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